

合同

买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卖方：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招标结果(项目名称：鲜活水产及水产加工品 采购编号：ZJ-2333255)，就买方向卖方采购的货物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

(一) 采购内容和其他要求

1、类别一

序号	品名	规格和其他要求	制造商	分类
1	白鲢鱼身	1-2 斤/条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淡水鱼类
2	白鲢鱼头	1.5-2.8 斤/个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3	草鱼(活)	2-3 斤/条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4	草鱼	2-3 斤/条(切片、带骨)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5	鲫鱼(活)1	4-5 两/条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6	鲫鱼(活)2	6-8 两/条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7	鲈鱼(活)	5-7 两/条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8	黑鱼(活)	2.4-2.6 斤/条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9	鳊鱼(花鲢)鱼身	1-2 斤/条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10	鳊鱼(花鲢)鱼头 1	2-2.6 斤/条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11	鳊鱼(花鲢)鱼头 2	2.9-3.1 斤/条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12	黄刺鱼(活)	4-5 条/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13	田鱼(活)	8-9 两/条, 金色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14	泥鳅(活)	15-20 条/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15	鲳鱼 1	1.9-2.1 两/条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海水鱼类
16	鲳鱼 2	2.2-2.4 两/条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17	鳓鱼 1	5-7 两/条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18	鳓鱼 2	9 两-1.1 斤/条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19	鳓鱼片 1	2 两/片(中段)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20	鳓鱼片 2	2.5-2.7 两/片(中段)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21	带鱼 1	6-8 两/条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22	带鱼 2	6-8 两/条(钓带)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23	凤尾鱼 1	20-28 条/斤(无籽)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24	凤尾鱼 2	17-22 条/斤(有籽)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25	小梅童鱼(子梅鱼)1	1.2-1.3 两/条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26	大梅童鱼(子梅鱼)2	1.4-1.6 两/条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27	黄山鱼(鲜)	1-1.2 斤/条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28	东星斑(鲜)	1.3-1.5 斤/条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29	水鱼 1	11-12 条/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30	水鱼 2	7-8 条/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31	小黄鱼 1	2-3 两/条(养殖)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32	小黄鱼 2	3-5 两/条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33	白虾(活)	120-140 只/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淡水虾类
34	白虾(鲜)	120-140 只/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35	河虾(活)	22-30 只/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36	小龙虾(活)	18-23 只/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37	对虾(活)	28-33 只/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海水虾类
38	九节虾(活)	20-25 只/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39	须赤虾(硬壳虾)(鲜)	40-55 只/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40	虾蛄(鲜)	28-32 只/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41	虾蛄(活)	18-20 只/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淡水蟹类
42	河蟹(活)	4-5 只/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43	红蟹(鲜)	5-6 只/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44	梭子蟹(江蟹)(鲜)	4-6 两/只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45	梭子蟹(江蟹)(活)1	4-6 两/只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海水蟹类
46	梭子蟹(江蟹)(活)2	6-8 两/只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47	花蟹(活)	3-4 两/只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48	花蟹(鲜)	3-4 两/只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49	青蟹(猷蟻)(活)	7-8 两/只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淡水贝类
50	钉螺	55-65 个/斤(去尾)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51	鲍鱼(8 头)(活)	7-8 头/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52	小鲍鱼(12 头)(活)	10-12 头/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53	扇贝(活)	3-4 两/只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海水贝类
54	生蚝(活)	4-6 两/只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55	白蛤(活)	35-45 个/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56	蛏子(活)	27-33 个/斤(去泥)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57	花甲(活)	30-40 个/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58	淡菜(活)	10-15 个/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59	蛤蜊(鲜)	35-37 个/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60	花斑蛤(活)	55-65 个/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61	血蛤(活)1	40-42 个/斤(带泥)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62	血蛤(活)2	48-50 个/斤(去泥)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63	文蛤(活)	20-25 个/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64	竹蛏(活)	10-17 个/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65	花螺(活)	40-45 个/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66	辣螺(活)	45-48 个/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67	海瓜子(活)	400-500 粒/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68	沙蒜(活)	10-11 个/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69	墨鱼(鲜)	8 两-1.1 斤/条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头足类
70	笔管鱿鱼 1(鲜)	5-6 条/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71	笔管鱿鱼 2(鲜)	2-3 条/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加工
72	青虾仁(鲜)	55-60 个/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品
--	--	--	--	---

2、类别二

序号	品名	规格和其他要求	制造商	分类
1	鳊鱼(活)	9两-1.1斤/条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淡水鱼类
2	黄鳝	10-15条/斤(去头、去骨)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3	白鳞鱼(鲜)	8两-1斤/只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海水鱼类
4	鳓鱼(塔鱼)(鲜)	4-5两/条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5	跳鱼(活)	19-21条/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6	鳕鱼片	25-27片/斤(预包装)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7	多宝鱼(鲜)	1-1.2斤/条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8	海参1	14-17条/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棘皮动物类
9	海参2	8-10条/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10	球参1	6-7条/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11	球参2	4-5条/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12	甲鱼(活)	1.3-1.4斤/只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淡水动物
13	牛蛙	4-6两/只(去头、去皮、去内脏)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14	大鲨鱼肠	6条/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加工品
15	大鲨鱼肚	6条/斤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16	咸鳊鱼片	2两/片(中段)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17	鲨鱼皮1	1-1.8mm厚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18	鲨鱼皮2	2-3mm厚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19	鲨鱼皮3	2-3mm厚,大片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20	炎亭鱼饼	以鳊鱼为主要原料,圆盘状,经过油炸,外表金黄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21	鱼饼条	以鳊鱼为主要原料,条状,经过油炸,外表金黄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22	大块鱼饼	以大鳊鱼为主要原料,亮白色,大块,每块3斤左右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23	鱼饼1	以小鳊鱼为主要原料,灰白色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24	鱼饼2	以大鳊鱼为主要原料,亮白色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25	鱼丸1	以小鳊鱼为主要原料,灰白色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26	鱼丸2	以大鳊鱼为主要原料,亮白色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27	鱼丸料1	以小鳊鱼为主要原料,灰白色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28	鱼丸料2	以大鳊鱼为主要原料,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亮白色	
29	敲鱼 1	以小鳊鱼为主要原料，颜色灰白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30	敲鱼 2	以大鳊鱼为主要原料，颜色亮白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31	敲虾 1	以对虾为主要原料，直径约 10-12cm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32	敲虾 2	以对虾为主要原料，直径约 16-18cm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33	白丸	以花鲢鱼为主要原料，不含肉馅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34	七星丸	以花鲢鱼为主要原料，内含肉馅	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二) 质量要求

序号	质量要求
1	具体要求
1.1	卖方须承诺所供的货物质量符合 GB2733-2015 等现行国家各项标准和行业各项标准的要求，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2	卖方提供的货物无污染、无病害、活力好，污染物残留量和兽药、农药最大残留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1.3	鲜活水产品：海洋和淡水渔业生产获得的新鲜活体动物，和未经冷冻、0-4℃保鲜的产品，主要包括鱼类、虾类、蟹类和贝类。不包括冷冻产品化冻后进行冰鲜储存和销售的产品。
1.4	水产加工品：以水产品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产品。
1.5	卖方提供的货物品质良好，在温州交易市场同产品中达中等质量或以上等级。
2	感官要求：
2.1	鱼类
2.1.1	鱼体：鱼体硬直、完整，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
2.1.2	肌肉：肌肉组织紧密，有弹性，切面有光泽，肌纤维清晰。
2.1.3	眼球：眼球饱满，角膜清晰明亮。
2.1.4	鳃：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有少量黏液，黏液透明。
2.1.5	气味：具有鱼类固有的腥气味，无异味。
2.1.6	杂质：无外来杂质，去内脏鱼腹应无残留内脏。
2.2	虾类
2.2.1	色泽：色泽正常，无红变，甲壳光泽较好；尾扇不允许有任何程度变色，自然斑点不限；卵黄按不同产期呈现自然色泽，不允许在正常冷藏中变色。
2.2.2	形态：虾体完整，连接膜可有一处破裂，但破裂处虾肉只能有轻微裂口；不允许有软壳虾；克氏原螯虾不允许有断螯。
2.2.3	气味：气味正常，无异味，具有虾的固有鲜味。
2.2.4	肌肉组织：肉质紧密有弹性。
2.2.5	杂质：虾体清洁，未混入任何外来杂质包括触鞭、甲壳、附肢等；克氏原螯虾鳃丝呈白色，无异物，无附着物。

2.3	蟹类
2.3.1	淡水蟹
2.3.1.1	体色：体表色泽正常、有光泽。
2.3.1.2	甲壳：坚硬，光洁，头胸甲隆起。
2.3.1.3	螯、足：一对螯足呈钳状，掌节密生黄色或褐色绒毛，四对步足，前后缘长有金色或棕色绒毛。
2.3.1.4	蟹体动作：活动有力，反应敏捷。
2.3.1.5	鳃：鳃丝清晰，无异物，无异臭味。
2.3.2	海水蟹
2.3.2.1	外观：体表色泽正常、有光泽，脐上部无胃印。
2.3.2.2	气味：具有蟹固有气味，无异味。
2.3.2.3	鳃：鳃丝清晰，呈灰白色或微褐色，无异味。
2.3.2.4	活力：反应灵敏，行动敏捷、有力，步足与躯体连接紧密。
2.4	贝类
2.4.1	外观：贝壳无破碎，附着物少，表面无肉眼可见泥污。
2.4.2	活力：离水时反应敏捷，双壳贝类闭合有力。
2.4.3	气味：具有贝类正常气味，无异味。
2.4.4	组织状态：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呈贝类正常色泽。
2.4.5	杂质：无外来杂质，无空壳，贝壳内无泥沙。
2.5	棘皮动物类
2.5.1	色泽：具有本品类的自然色泽。
2.5.2	组织：肉质厚实，有弹性。
2.5.3	气味与滋味：具有本品类固有的气味与滋味，无异味。
2.5.4	杂质：无肉眼可见泥沙或其他外来杂质。
2.6	头足类
2.6.1	外观：体态匀称。具有正常体色和光泽，表皮完整，背部及腹部呈青白色或微红色。
2.6.2	气味：具有固有气味，无异味。
2.6.3	组织：肌肉紧密，有弹性。
2.6.4	杂质：无外来杂质。
2.7	其他淡水动物
2.7.1	色泽：具有正常体色和光泽。
2.7.2	组织：肉质厚实，有弹性。
2.7.3	气味与滋味：具有本品类固有的气味与滋味，无异味。
2.7.4	杂质：无肉眼可见泥沙或其他外来杂质。
2.8	水产加工品
2.8.1	外观：具有正常体色和光泽。
2.8.2	气味：具有固有气味，无异味。
2.8.3	组织：肌肉紧密，有弹性。
2.8.4	杂质：无外来杂质。

二、合同期：12个月，即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三、其他约定：

1、折扣：65%；合同总金额为632万元。合同期内，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时，合同自行终止。

四、特别约定：

1、结算基准价：

1.1 类别一：

1.1.1 每 2 周调整一次结算基准价；

1.1.2 买方、卖方双方就所需货物共同在大南门农贸市场（鹿城区虞师里 81 号）、松台农贸市场（信河街大士门大厦 4 幢一层）和双井头菜场进行询价，取询价结果最低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作为询价后 2 周货物结算基准价。

1.2 类别二：

1.2.1 每半年调整一次结算基准价；

1.2.2 买方、卖方双方就所需货物共同在大南门农贸市场（鹿城区虞师里 81 号）、松台农贸市场（信河街大士门大厦 4 幢一层）和双井头菜场进行询价，取询价结果最低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作为询价后 6 个月货物结算基准价。

2、结算价：结算基准价×65%。

举例说明：

如：白鲢鱼身的结算基准价为 10 元。

则：白鲢鱼身的结算价=10 元×65%=6.5 元。

结算价为货到医院指定地点价，包括货物费、宰杀费、加工费、清洗费、配送费、耗损费、运输保险费、检验验收费、税金、其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3、鲜活水产在运输、暂养的过程中，不应使用未经国家和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任何渔药和渔用消毒剂、杀菌剂、渔用麻醉剂及人工海水配置盐产品。不应使用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规定的禁用药和对人体具有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其他生物或化学添加物。

4、根据转运方式和水产品种类、特性、运输季节、距离、数量、运输时间选择适合的运输工具。

5、鲜活水产应按同一种类、同一等级、同一规格包装，不应混装。

6、应标示鲜活水产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

7、货物品名中带（活）的鲜活水产需确保鲜活送达，存活率达 80%及以上。

8、草鱼、黄鳝、牛蛙按买方需求提供活体宰杀服务，去除内脏，大小均匀，宰杀后表面光滑，不发硬。

9、买方每天 12 点前通过微信、邮箱等方式通知卖方采购需求，卖方需在 0.5 小时内响应订单，除时令季节原因外，卖方不得拒绝供应所定的水产品。卖方须将货物在报货次日上午 7 点前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白象院区急诊地下室验收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公园路院区验收区）。对买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须 2 小时内送达。如遇节假日或台风恶劣天气，卖方需提前做好备货，保证买方供货不受影响。

10、买方接受货物后 24 小时内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与验收标准不符的，卖方须提供无偿上门退货服务。

11、卖方协助买方双方共同验收：票、帐、货相符，所有货物按去箱、去筐、去水、去冰等净重过磅，其中提供宰杀服务的货物，以宰杀后去内脏的实际重量为准。实际到货重量在采购需求通知重量的 $\pm 5\%$ 内的，按照实际到货重量验收。

12、合同执行过程中，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货物检测合格证明材料（如放射性辐射指标的）。

13、合同签订后10天内，供应商应支付6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打入买方指定账户（户名：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食堂；账号：33001623535050011513；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合同期内卖方无违约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回。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附件是本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主合同为准。

附件 1：合同通用条款。

七、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八、合同签订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买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公章)

签字代表人签字：



卖方：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代表人签字：



附件 1

合同通用条款

买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卖方：温州市渔锦仓食品有限公司

本合同条款为通用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主合同条款为准。

一、合同价格

合同单价为货到医院指定地点价，包括货物费、耗损费、运输费、搬运费、卸货、税金和其他可能发生的所有伴随服务费用。

二、结算：

- 1、按月结算，月结算价： \sum 中标价 \times 每月实际采购量。
- 2、合同期内，医院对采购量不做承诺，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 3、验收合格，买方在收到卖方的月结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三、到货期与运送：

1、到货期：48 小时。自卖方接到买方通知起，在 48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白象院区四号住院楼地下室膳食服务中心验收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公园路院区 4 号楼 1 楼膳食服务中心验收区和体检中心 3 楼膳食服务中心验收区)，根据买方需求拆箱入库。对买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须 2 小时内送达。

2、院内运送：卖方负责将货物由验收区送至院内指定仓库，卖方应自带防漏推车，以防院内运输渗漏污水，院内运输等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3、运输工具不高于 2.8 米，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
- 4、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雨淋、重压。
- 5、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装、运输。

四、包装与标志要求：

1、有预包装的货物，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和食品安全要求，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品牌、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联系电话、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2、无预包装的货物，卖方按买方要求将货物分包装，包装容器密封性良好，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卫生、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货物包装必须按《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7718-2011)贴标签，并标明每箱、每袋货物的产地、品种、净含量和制造商等重要信息。

3、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纸、盒及塑料薄膜等包装材料，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产品包装牢固，无泄漏。

五、验收：

1、卖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和国家/行业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2、买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样品保持一致，要求无虫害、无霉变、无杂质，无异味，具有各货物特有的气味和滋味。

3、到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买方依据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货物不符的，应于6小时内进行换货。

5、卖方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文件。

6、卖方提供加盖公章的《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现场验收签名，作入库凭证。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卖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七、合同未涉及条款，按照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执行。

八、违约责任

1、卖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每次扣除3000元违约金，累计五次(含)以上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须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 1) 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
- 2) 验收时，卖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样品质量不一致的；
- 3) 验收时，卖方未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供货单据的；
- 4) 不按时或按量供货的；
- 5) 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的。

2、卖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卖方的法定资质文件失效的且未事先告知买方的；
- 2) 卖方在产品经销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
- 3) 发生其他法定情形或其他行政指令须终止合同的；

3、卖方在合同期限内无故停止供货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已支付货款的10%。

九、其他约定

1、如遇节假日或台风恶劣天气，卖方需提早备货，保证买方供货不受影响。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如有霉菌、粘液、异味等)，卖方提供上门退货服务。

3、因所供产品质量或品质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须由卖方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本项目下货物依据国家行业质量技术标准或双方达成的协议供货，若双方对质量结果看法不一致，任一方可送相关部门检验，检验费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5、卖方须配合买方做好特殊疫情下的防控工作。

6、合同期内，主管部门出台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与本合同有

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须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向买方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开票信息：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食堂；纳税人识别号：
B20330302003060405；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上蔡村；开户银行：建行营业部；银行
账号：33001623535050011513。

